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 本件訴願人向本部提起 4 件訴願如下（以下均照引訴願書原文內容）：（一）稱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16 日向林天兵申請閱覽抄錄所收公文之封皮，不服其以不合法為由否准，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提起訴願。（二）稱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向林天兵申請政資（信封皮），嗣認其逾期仍未作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提起訴願。（三）稱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向林天兵申請政資（3/8 宜監轉入悉公文），嗣認其逾期仍未作為，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提起訴願。（四）稱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16 日向林天兵申請政資（訴元補正狀及高院信封皮等），嗣認其逾期仍未作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提起訴願。因上開訴願對象並非行政機關，且相關具體事實、理由及證據未明，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致訴願標的不明，本部無從審議，本部爰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6774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 四、 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雖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及 109 年 1 月 6 日提出補正文書，惟僅稱林天兵為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之代表人，並未能敘明相關具體事實、理由及證據，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仍屬不備訴願要件，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